附件2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艺术职业大学，英文名称为Chengdu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白云路115号，邮政编码为611433。学校设成都新津和眉山青神两个校区。

**第四条**  学校性质：非营利性法人。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办学宗旨：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依法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定位：立足成都，服务四川，辐射西部；面向文化产业，融入、支撑新业态发展；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将学校建设成以艺术学科为主，管、工、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等学校。

**第七条** 学校体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同时设立监事会、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等，按照本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活动，形成理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办学的大学治理体系。

依规设立中共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委员会，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和管理。

**第八条** 教育形式：以全日制普通本科层次学历的职业教育为主，适度保留特色专科教育，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其他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依法自主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和学习制度。

**第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与办学实际，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12000人左右。

**第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依法治校，依法处理校内外各种事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1. 举办者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四川中弘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推举首届学校理事会组成人员；

（二）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四）向学校提出教育、科研、文化、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二）承担学校设立阶段的相关费用，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经费，并提供相关资源，将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三）每年按时审定学校的办学预算决算，按预算需求履行后续注资义务；

（四）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但不干预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第三章 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领导机构，决定学校重大事项，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副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审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撤销，批准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教育改革等事项；

（五）筹集办学经费；

（六）审核学校经费预算、决算，监督、检查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

（七）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和薪酬方案；

（八）拟订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方案；

（九）监督检查学校办学过程及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十）对校长、副校长行权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十一）决定学校其他必须由理事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组成、产生办法、任期。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7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

首届理事长及其他理事由举办者推选产生。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担任。以后每届理事会由举办者推选、校领导推荐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前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会组成情况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具体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理事长可决定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理事会;

（二）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组成人员;

（三）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至少应有三分之二理事到会方能召开;

（四）理事会表决议事决议时，至少需经三分之二理事通过，此决议方为有效。聘任或者解聘校长时，校长应当回避;

（五）每次理事会会议必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字，由理事长签署执行。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条**  学校经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教育工作委员会批准建立中国共产党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党章规定各项职责，督促学校依法治教、规范管理，保障学校工作顺利进行。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学校理事会、校长、各级部门积极配合支持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一）保证政治方向，负责对办学方向、宣传思想、队伍建设、干部聘任等进行政治把关，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学校得到贯彻落实；

（二）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为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组织保证和精神动力；

（三）参与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决策，对理事会和校长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支持校长依法履行职责；

（四）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规定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的协商沟通机制，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委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7人组成，其中至少2—3人是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的监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推选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学校理事、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学校监事。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最多连任两届。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监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向理事会、校长、副校长及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等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对理事会成员、校长、副校长及各内设机构负责人等的履行职责与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对理事会决定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监事会主席列席理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二节 执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

**第二十七条**  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规定条件的公民担任。校长任期为4年，期满离任，可连聘连任。校长由理事会聘任，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向理事会报告学校工作情况；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并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具体规章制度；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提交理事会审定后实施；

（三）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执行高等教育教学标准，组织开展教学活动、思想道德教育、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教职员工的聘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历文凭及学位证书；

（四）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代表学校参加有关外部交流合作和社会活动；

（五）主持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通报学校工作，听取和处理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七）理事会的其他授权事宜。

**第二十九条** 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免职：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三）不能履行职责，不能坚持学校正常工作；

（四）本人提请要求辞职；

（五）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免职。

**第三十条**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管理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副校长受校长委托负责校长授权管理的工作，对校长负责；负责指导分管的部门工作，协调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副校长、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参加。其他有关人员经校长提议可列席相关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实行校长主持、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校长享有最后决定权，并对所作决定承担责任。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策，由校长签发和公布。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争议处理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一）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青年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二）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三）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四）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五）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六）学术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做出决定：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等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开展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监督、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等工作。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节 学校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按院（系）等设置基层教学、科研机构，按处（室、部、委）等设置行政（群团）机构，按馆（中心）等设置教学辅助机构和相对独立的经营型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院（系）等机构是从事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基层教学、科研单位，根据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由学校自主设置，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享有学校赋予的管理权力。

院（系）负责人在学校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院（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三十九条**  院（系）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制定院（系）发展规划；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管理制度，制定院（系）管理制度；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及人才培养方案；

（三）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织、检查、考核、评价院（系）教学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人才培养任务；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社会服务；组织开展文化合作交流，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五）在学校行政和党组织的领导下，负责院（系）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全面负责院（系）教学、科研、师生的思想政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六）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支配使用院（系）相关经费；

（八）根据权限，管理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科研、实训等设施设备；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处（室、部、委）等行政（群团）机构是经学校授权，履行参谋、执行、督导和服务职责的职能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学校涉及人、财、物等关键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四十一条** 图书馆、信息中心、后勤处等机构是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的教学辅助单位，根据保障服务需要和学校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教学辅助单位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型服务机构，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五节 其他组织**

**第四十三条** 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和工作制度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行使审议建议权和监督权：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校园建设以及学校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预决算方案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和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收入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涉及教职工教育、培训、聘任、考核、奖惩等重要规章制度；

（四）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提案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五）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执行委员会代行其职责。

**第四十五条** 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职工选举产生。

学校工会设置女职工委员会，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学生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组成人员由学生大会选举产生，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办学定位，实施教育教学：

（一）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基本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实践教育、体验教育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升学生的基础文化素养、身心健康素养和职业素养，增强其职业核心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职业素养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二）建立教学、学科建设的保障制度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状态等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接受省教育厅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督导评估；专业的设置、合并和撤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五十条** 尊重学生个体差异，注重个性化发展，遵循教育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建立并执行学籍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实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积极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重视一线工作和操作的经验与教学结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教学、管理的重点课题进行立项研究，制定学校科研、教研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科研、教研经费落实，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与科研成果。

**第五十二条** 学校立足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面向四川辐射西部，坚持走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之路，推进建设和企业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平台，推动通过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技术成果扩散和协同创新。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三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四条** 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工勤人员实行级别工人制度。

**第五十五条** 教职员工享有《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高等学校教职员工的法律地位。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岗位聘用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与拟聘任的教职工，本着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教职工工资待遇等内容。

学校根据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规定，对受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第五十七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以及其他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按时按规获取工作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知悉、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公平获得进修、培训和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的机会；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批评；

（八）就职务变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生师比结构、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比例，配备专兼职教师。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不断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不断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退休教师作用，关心退休教职工的生活。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和依约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教育培养培训，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合理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

（二）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相应荣誉称号或获得其他奖励；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五）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依照法律在学校组织、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及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章；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三）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坚持“育人为本”，管理与育人相结合，坚持学生以学为主，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实践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事关学校发展战略、事关学生重大利益的决策或决定，学校应当向学生会或学生代表通报，听取他们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法面向全国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关怀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校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创业等。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配备与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七十一条** 学生通过党团组织、学生会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课外活动，培养实践能力和提高自治能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二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依据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学员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

第七章 资产、财务管理与后勤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

（一）举办者投资；

（二）依法收取的学费；

（三）融资；

（四）政府资助；

（五）社会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五条** 学校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政府资助、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和学校的借款、接收的捐赠财产，不属于举办者的出资。

**第七十七条** 学校存续期间，学校的所有资产及其收益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不得非法转移资产。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费必须用于学校办学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其中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开支，应当不少于所收取费用总额的60%。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不得挪作它用。

**第七十九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制定，报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八十条** 实行预、决算经费管理制度。依法进行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组织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八十一条**  执行法定会计制度。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将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资产积累等分别登记建账。

对来自国家财政用于资助民办教育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经费用途，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严格履行财经手续。对形成固定资产的要登记管理好，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依法按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规定上报和公布。

**第八十二条** 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对学校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由外部审计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接受审计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的检查和审计，并在规定范围内公布审计结果。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学校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理事会的审计。

**第八十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年度净收益25%提取教育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八十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教职工工资专户制度，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

**第八十五条** 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无形资产，包括校名、校徽和知识产权等。

**第八十六条**  学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后勤保障与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八章 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机制，在教学、科研、实训、就业等方面与政府、行业协会（学会）、校外教育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开展职工培训，吸引行业企业参与教学实训和学校教师实践培训。

**第八十八条** 学校搭建校企合作科技服务创新平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服务；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继续教育与职业技能鉴定，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

**第八十九条** 学校搭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第九十条** 学校结合专业设置，适度扩大与之相适应、相配套、相衔接的跨行业、跨领域的投资，优势互补，相互依托，形成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关联资产的发展。论证、探索组建以资本为纽带、以行业为龙头的职教集团。

**第九十一条** 设立教育基金，接受社会捐赠。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登记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学校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教育事业及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不得挪作他用。学校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二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九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在学校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工和曾被本院聘任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被授予荣誉称号的社会各界人士均为学校校友。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为学校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向理事会书面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名称、办学层次、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学性质和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时，由学校理事会讨论通过，报省教育厅核准，并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十五条** 学校分立、合并或者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继续开展活动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须经过理事会决议，报省教育厅核准，并向民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九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因故无法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通过转校、就业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八条**  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包括校舍、场地等，均归省教育厅处理，举办者可依法从剩余财产中获得补偿或者奖励。

**第九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由省教育厅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到民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章程中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章程的修改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理事会审定。修改后的章程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布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办公会提议，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理事会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以保证本章程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学校工会委员会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